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审慎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交易，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，变现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有关表决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

2018 年 6 月 26 日